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政府补助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收款单位	发放主体	补助原因或项目	是否已经实际收到相关款项或资产	补助形式/补助金额	补助依据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补助类型
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成本费用补贴及新产品奖励补贴	否	现金/30,900万元	昆开政复[2020]6号	否	是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0,900万元				

二、补助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

1. 补助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总金额为人民币30,900万元。

2. 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上述政府补助将全额计入“其他收益”，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3. 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预计将增加公司2020年度利润总额28,699.92万元（此数据为未经审计的预估数据，具体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数据以公司经审计后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政府补助款项尚未到账，公司后续将及时披露收款进展情况。

4. 风险提示

本次所披露政府补助的最终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0年度损益的影响须以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有关补助的政府文件。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日